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2019年4月8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票据贴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1年，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间内可以循环使用。公司拟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与长城国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以其拥有的第 6 代 AMOLED 面板模组生产线设备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该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租赁期内，霸州云谷以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前述设备，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与长城国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